永吉县红十字会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红十字会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红十字会

单位性质：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行政管理

主要业务：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救灾救助的工作；开展卫生救助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协助完成省、市交给的各项宣传工作。

（三）开展县级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推动遗体（器官）捐献的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工作。

（四）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综合科、赈济救护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8人，编制数9人，领导职数4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95.25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96.44 万元减少 1.19万元，主要原因：总编制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9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25万元。本年支出95.2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6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7.39万元，占91.75%；公用经费7.86万元，占8.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19 万元，占91.5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6万元，占8.4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2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6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1.83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 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